附件2：

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为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实施方案

为更好关爱区户籍老人，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增强对区户籍老人的保障，根据《老年法》和国家24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3〕97号)，现就龙华区开展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年工作，已将“为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作”列入2017年百件民生实事之一。目前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有3138人，且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实施该项目，能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增加养老保险渠道，减轻家庭和个人负担，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也有利于突出社会力量主体作用，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7年全面实施“为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保尽保。

三、参保人群

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

四、保费标准

100元/人/年。

五、经费保障

由区财政全额保障。

六、保险内容

|  |  |
| --- | --- |
| **保障内容** | **每人保险金额(元)** |
|
| 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烧烫伤 | 5 万 |
|
|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意外残疾 | 4 万 |
|
|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 | 3 万 |
|
| 意外医疗 | 1.5 万 |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50 元/天（365 天为限） |
|
| “120”急救费用 | 500 元/人 |
|
| 亲属照顾费 | 3000 元 |
|
| 意外伤害陪护津贴 | 65 元/天（60 天为限） |
|
| 意外伤害住院营养津贴 | 550 元（单次事故 200 元） |
|
| 意外医疗辅助器材费用 | 800 元（单次事故 300 元） |
|
|
|
| 保费 | 100 元/人/年 |
|

七、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意外残疾**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约定保险金额一次性赔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参加由投保人组织的活动时导致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约定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双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承担达到伤残评定标准的1-7级伤残责任，并且相应的伤残等级给付比例依次约定为：1级100%、2级75%、3级50%、4级伤残比例按30%、5 级20%、6 级15%、7 级10%，按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意外残疾**

1.被保险人搭乘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约定保险金额一次性赔付身故保险金。

2.被保险人搭乘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的规定，承担达到伤残评定标准的1-7级伤残责任，并且相应的伤残等级给付比例依次约定为：1级100%、2级75%、3级50%、4级30%、5级20%、6级15%、7级10%，按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金额以已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骨折/关节脱位**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造成《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见下附表）所列骨折、关节脱位程度之一者，保险公司按约定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给付。

**（四）意外医疗**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符合保险责任的意外医疗（含门诊或住院）责任，保险公司在每次扣除50元免赔额后，按80%比例赔付,一次或多次医疗费用累计以保险金额1万元为限。

**（五）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符合保险责任内住院医疗的，保险公司按每日50元的标准给付意外住院津贴，累计最高给付天数365天。

**（六）“120”急救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意外事故突发导致需要拨打“120”进行急救治疗所需的合理费用，一次或多次累计的意外保险事故限额500元。

**（七）亲属照顾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有被保险人亲属陪护照顾的，保险公司按亲属人员照顾天数，按50元/天的标准给付津贴，最高不超过60日且不超过被保险人住院的天数。若被保险人已通过聘请护理人员照顾的，保险公司不再给付此项亲属照顾费用津贴。理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资料。

**（八）意外伤害陪护津贴**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因被保险人亲属无法照顾，需要聘请护理人员照顾被保险人的，按护理人员工作天数，按65元/天的标准给付津贴，最高不超过60日。理赔时需提供有专业护理资质的医院、企业或单位的护理费用发票及提供护理服务的相关证明（包括护工的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及护理天数）。

**（九）意外伤害住院营养津贴**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每次事故给付住院营养津贴200元，累计限额550元。

**（十）意外医疗辅助器材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进行治疗，根据医嘱需要使用辅助医疗器材的，按辅助器材费用的80%比例给付，每次事故给付限额300元，累计赔付800元。辅助医疗器材包括如下种类器材：拐杖、轮椅、吊带、牵引器、康复训练器、雾化器、微波治疗仪、颈托、头部固定器。理赔时需要提供购买医疗辅助器材的医疗收据或发票。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街道要充分认清开展“为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真正让老年朋友受益。保险公司要指定专人负责，组成专门工作服务队伍，理顺工作业务流程，做好业务培训和宣传，确保顺利推进。

**（二）广泛宣传。**各街道要联合保险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重点宣传参保范围、参保内容、资金来源、参保程序、理赔流程、问题反馈渠道等，使此项工作在社区家喻户晓。

**（三）沟通协调。**各街道要和保险公司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顺畅高效、规范有序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2017年5月25日

（联系人：许湘桂 联系电话：23336477）

附表：《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附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骨折或关节** | **项目等级** | **给付比例** |
| 脱位项目 | 　 | 　 |
| 头部骨折 |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 100% |
| 头部骨折 | 下颌骨骨折 | 20% |
| 头部骨折 |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 20% |
| 头部骨折 | 鼻骨骨折 | 20% |
| 躯干骨折 | 椎骨（注 1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2 ）且棘突、横突 | 50% |
| 　 | 或椎弓根骨折 | 　 |
| 躯干骨折 |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 40% |
| 躯干骨折 |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 | 40% |
| 　 | 骨折） | 　 |
| 躯干骨折 | 肩胛骨骨折 | 40% |
| 躯干骨折 | 肋骨 ( 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 ) 骨折 | 40% |
| 躯干骨折 | 胸骨骨折 | 40% |
| 躯干骨折 | 锁骨骨折 | 40% |
| 躯干骨折 | 尾骨骨折 | 20% |
| 上肢骨折 | 肱骨骨折 | 80% |
| 上肢骨折 | 桡尺骨双骨折 | 80% |
| 上肢骨折 | 桡骨或尺骨骨折 | 30% |
| 上肢骨折 | 腕骨骨折 | 20% |
| 上肢骨折 | 掌骨或指骨骨折 | 20% |
| 上肢关节脱位 | 肩关节脱位 | 20% |
| 上肢关节脱位 | 肘关节脱位 | 40% |
| 下肢骨折 | 股骨颈骨折 | 50% |
| 下肢骨折 |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 50% |
| 下肢骨折 | 胫腓骨双骨折 | 80% |
| 下肢骨折 | 胫骨或腓骨骨折 | 60% |
| 下肢骨折 | 踝关节骨折 | 60% |
| 下肢骨折 | 髌骨骨折 | 40% |
| 下肢骨折 | 跖骨或跟骨骨折 | 40% |
| 下肢骨折 |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 20% |
| 下肢关节脱位 | 髋关节脱位 | 50% |
| 下肢关节脱位 | 膝关节脱位 | 50% |

注：开放性骨折按上表比例给付；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给付比例乘以7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则按表中该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2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则按表中该骨折对应给付比例乘以10%的比例给付。